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楊榮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朱烈稽